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榮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12號、113年度偵字第243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榮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手提包壹個（內含項鍊壹條）、工業用電纜線（黑色貳捆，白色壹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三、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起訴書雖認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然被告係持掃帚手柄自窗戶伸入竊取屋內手提包，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載明，且為被告所自承，被告此舉

01 自屬踰越窗戶竊盜罪，並經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正所
02 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亦當庭告知被告，已無
03 礙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卷第80頁)；其就附件犯罪事實
04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
05 所犯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
07 定，並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
08 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
09 刑5月7日，於112年2月20日執行完畢，被告於受前案徒
10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
11 開2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被告
12 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主張
13 明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得
14 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衡酌上開前案與
15 本案之犯罪類型，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
16 刑之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
17 升，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
18 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
19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0 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
21 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
22 罪，均加重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恣意踰越窗戶竊
24 取他人財物，又持兇器竊取他人電纜線，顯然缺乏尊重他人
25 財產權之觀念，並嚴重影響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26 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含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教
28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被告竊得之手提包1個（內含項
30 鍊1條）、工業用電纜線（黑色2捆，白色1捆），均屬其犯
31 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存簿、印章、互助會
03 收據，專屬個人所用、所需，並無財產價值，故本院認無沒
04 收必要。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徐慧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5812號

被告 謝榮富 男 48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路○區○○路00巷00號

(高雄○○○○○○○○)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榮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外，見林美虹放置於住家客廳之手提包1個（內含存簿2本、印章2個、互助會收據4張、項鍊1條，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人看管，竟在上開住家外，徒手持掃帚手柄自窗戶伸入並將該手提包取出，以此方式竊取手提包得手。嗣林美虹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謝榮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1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見宋惠萍放置於該處之工業用電纜線（黑色2捆，白色1捆）無人看管，竟持油壓剪竊取上開電纜線得手。嗣宋惠萍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案經林美虹、宋惠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榮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宋惠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4	現場照片15張【113偵15812號警卷第21至29頁】、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113偵15812號警卷第17至2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偵15812號警卷第31頁】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行為之事實。
5	現場照片5張【113偵24363號警卷第19至23頁】、監視器影像擷圖19張【113偵24363號警卷第25至43頁】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二之行為，且於犯案過程中攜帶油壓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犯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之。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宋惠萍指述失竊之電纜線共有2捆黑色電纜線、1捆白色電纜線，然因被告僅坦承竊取2捆黑色電纜線、1捆白色電纜線，且觀諸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所竊取之電纜線均已裁切分離，尚難認定被告所竊電纜線捆數究竟為何，於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宋惠萍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人宋惠萍及被告之陳述僅就2捆黑色電纜線、1捆白色電纜線之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次竊盜犯行中有超過此

01 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犯罪所得
02 為2捆黑色電纜線、1捆白色電纜線，至其餘部分若成立犯
03 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0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